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唐佩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；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抗告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 寧